

2015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0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5 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代码：1580048.1B）付息及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部分兑付的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 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15 淳安新开债
4. 债券代码：1580048.1B
5. 发行总额：11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10%
7. 债券期限：7 年（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
8. 本次付息及部分兑付日：本次付息及部分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及部分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部分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部分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淑珍

联系电话:0571-64812465

传真:0571-64813065

邮政编码:311700

2.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诗嘉

联系电话:0571-87130332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0493

资金部 010-88170231/0212/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20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